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处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项共计6,001,482.89元，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占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的1.73%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主要原因是：客户不再支付2013年之前的与医药有关的销售尾款及零星往来款项，故对上述款项进行核销，但公司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合计6,001,482.89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影响当期利润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6日